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54號

原 告 黃子庭

被 告 CHEUNG SHUK WA(張淑華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0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31日下午2 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
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 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石秉弘